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》; 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权重组的公告》详见 2024 年 6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 2024 年 6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


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;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 2024 年 6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24 年 6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备查文件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